## 抗孕药物(RU-486)

RU-486 和其他抗孕药物被开发作为堕胎药。此外,它们还有其他尚待证明的潜在应用。 虽然目前人工流产是合法的,但它仍然存在激烈的道德和伦理上的争论。我们认为,它违反了人 类生命神圣的圣经原则。 因此 RU-486 作为堕胎药使用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。手术流产和 RU-486 使用的结果都是对没有反抗能力的生命的毁灭。药物流产的轻松和简单进一步贬低了生命的 价值。

有人认为,RU-486 的潜在应用使其可以进行进一步的临床研究。由于它的其他用途的研究将进一步威胁到胎儿,我们反对引进 RU-486 和所有类似的堕胎药进入美国,我们不反对在胎儿权利得到保护的辖区发展非堕胎药。

如果有数据表明这些试剂在治疗威胁生命的疾病上有明显益处,我们会支持其作为限制研究 性药物使用。如果他们被证实对治疗威胁生命的疾病具有独特的治疗效果,我们将重新考虑将它 们引入美国,但是我们会坚持分配上的严格控制。

我们相信,这个时候将 RU-486 引进美国是没有道理的,因为我们的社会尚未行使保护未出生胎儿的道德能力。

由 CMDA 代表议院批准 一致通过 1991 年 5 月 3 日,伊利诺伊州芝加

哥